

# 主恢復中獨一的工作

(週四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

## 第二篇信息

### 主耶穌的榜樣—基督在人性生活與地上職事裏的工作

讀經：約一18，四34，五19，30，六57，七18，十四9~11，十七4

#### 壹 基督在人性生活裏的工作，乃是所有渴望有分於主恢復中獨一工作之人的榜樣—腓二7~8：

一 主耶穌的人性生活就是祂的工作—約六57上：

- 1 對在人性生活裏的基督而言，祂的生活和工作之間並沒有差別；祂的生活就是祂的工作，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—可一14~45：
  - a 主耶穌活祂的工作，活祂的職事。
  - b 對祂只有一件事—祂的生活；這就是祂的工作，祂的職事—路四42~43。
  - c 主耶穌隨時隨處工作，因為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，祂的生活就是祂的行動，祂的行動就是祂的工作。
- 2 基督的生活怎樣就是祂的工作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照樣也該是我們的工作；我們需要過一種生活，符合我們為着主的職事；需要過一種生活，作為我們事奉祂的立場和支持—約六57下，加二20，林後六3~11。

二 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裏顯為人的樣子，甚至奴僕的形狀—腓二7~8：

- 1 主在人性生活裏建立人的樣子，並取了奴僕的形狀，祂這工作乃是祂職事的根基和背景—路四14~19。
- 2 我們這些渴望事奉主的人需要有一種工作，不是憑着作為，乃是憑着生活，以建立一種工作，作我們將來事奉主的扎實立場和堅固背景—徒十六1~3上，提後四5，11下，西四17。

三 主耶穌在祂的人性生活裏，完成了表明神的工作—約一18：

- 1 主耶穌的人性生活將神表明出來；因此，人在祂的人性生活裏所看見的，乃是神在祂身上表明出來—十四9~11。
- 2 我們今天若要事奉主，就該在日常生活中有表明神的工作—腓一20~21上。

四 基督在人性生活裏的工作包括祂彰顯父；祂沒有彰顯自己—父在祂的人性生活裏藉祂得着彰顯—約十四9，七17~18，十七4上。

五 主耶穌在祂的人性生活裏顧到父的事；在人性上，神子和人子基督顧到父的事，顧到神的權益—路二43~49。

#### 貳 主耶穌在祂地上的職事裏，完成了父交給祂作的工—約十七4：

一 主耶穌在祂地上的職事裏傳揚福音，（可一14~15，38，路四18上，）服事人，

(太二十28上,) 尋找拯救失喪者—罪人,(路十九1~10,) 傳揚國度,(太四17,可一15上,) 撒國度的種子,(太十三3,可四3,26~29,) 並教導真理。(太七28~29,約八40,45~46。)

二 主耶穌在祂地上的職事裏與父是一,祂爲着自己沒有工作,沒有旨意,沒有話語,沒有榮耀,也沒有野心—五43,十25,三34上,十四24,七16~18,十二47~50:

1 基督與父是一,祂所過的生活給人看見祂與父是一;祂仰望天上的父,指明作爲那受天上的父所差遣在地上的子,祂與父是一並信靠父—十30,十七22,太十四19。

2 主耶穌活父—約六57上:

a 基督在地上不僅僅是憑父或藉父活着,乃是因父活着;祂的生活有原因,那原因就是父—57節上。

b 今天基督該是我們日常生活的原因;我們不僅該憑祂並藉祂活着,也該因祂活着—57節下。

3 主耶穌不從自己作甚麼,祂總是否認己—五19,太十六24。

三 基督在祂地上的職事裏與父同工—約五17:

1 沒有父,主耶穌絕不作任何工作,祂總是與父同工;這需要絕對的否認己—太十六24。

2 當基督與父同工時,祂乃是與那和祂同在並在祂裏面的父同工;子基督在地上作工的時候,父是活在祂裏面,並與祂同工—約十四9~11。

四 主耶穌在父的名裏作工—十25:

1 祂既在父的名裏來,就絕不在自己的名裏作甚麼;祂是在父的名裏作一切—五43。

2 主耶穌在父的名裏作工,意思就是祂以父的身分作工;主與父同工如同一人—十30。

五 主耶穌在祂的工作中不尋求自己的意思,只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意思—五30:

1 祂否認自己,拒絕自己的想法、打算和目的。

2 祂從不尋求屬於自己的事物,也不爲着自己尋求甚麼;祂只尋求那差祂來的父的旨意—六38。

3 主的食物就是實行父的旨意,作成祂的工—四34。

4 我們不該有我們自己的企圖;我們只該有神的旨意—羅十二2。

六 主耶穌在地上的職事裏絕不說自己的話;祂所說的,就是父所說的一約七16,18,十二49~50,十四10:

1 祂不說自己的話,乃是說神—一18。

2 祂說神的話時,神就藉着祂所說的彰顯出來;神藉着祂的話語從祂出來—一七17~18,46。

- 3 主耶穌過着說神的生活，就是爲着神的榮耀彰顯神的生活—18節。
- 七 主耶穌可以說，『我不尋求自己的榮耀』—一八50：
- 1 祂沒有給己留地步—太十六24。
  - 2 祂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，只尋求差祂來的父的榮耀—約七18。
- 八 我們今天若要有分於主恢復中獨一的工作，就必須否認我們的己，棄絕我們的企圖，並放棄我們的野心；不僅如此，我們只該知道與主同工，讓基督在我們裏面生活、作工，使我們成爲祂自己的複本，以成就神永遠的定旨—十二24~26，羅八2，29，加二20，弗一9，三11。

## 職事信息摘錄：

### 基督在人性生活與地上職事裏的工作

基督藉着成爲肉體，成了在地上生活的人。基督成爲人所需要的時間，遠比祂創造宇宙所需要的時間長；祂在人性生活裏工作的時間，也遠比祂在成爲人裏工作的時間長，就是三十年與九個月之比。主耶穌在祂的人性生活裏工作三十年之久。我們也許希奇，爲甚麼祂這位創造者，永遠的神，花這麼長的期間單單在地上生活。按新約的記載，我們沒有看見多少主在那些年間所作的。也許對我們而言，祂似乎只是生活，一點沒有作甚麼工。然而，主耶穌的人性生活就是祂的工作。

就着在人性生活裏的基督，祂的生活和祂的工作並沒有甚麼區別。祂的生活就是祂的工作，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。我們可以說，主耶穌活祂的工作，活祂的職事。對祂只有一件事—祂的生活，這就是祂的工作，祂的職事。無論祂作甚麼，無論祂說甚麼，無論祂去那裏，都是祂生活和工作的一部分。祂不斷的生活並工作。爲這緣故，我們無法說主耶穌作了多少。祂處處、時時工作，因爲祂的工作就是祂的生活，祂的生活就是祂的行動，祂的行動就是祂的工作。對於主耶穌，祂生活的每一面都相同。對祂而言，生活和工作之間沒有區別。

基督的生活怎樣就是祂的工作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照樣也該是我們的工作。這就是說，我們需要過一種生活，符合我們爲着主的職事；需要過一種生活，作爲我們事奉祂的立場和支持。因爲我們需要這樣一種生活，所以渴望事奉主的人，需要經過多年，纔能在祂的職事裏真正對祂有用。

### 顯爲人的樣子，甚至奴僕的形狀

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裏顯爲人的樣子，甚至奴僕的形狀。保羅說，主『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成爲人的樣式；既顯爲人的樣子，就降卑自己，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』。（腓二7~8。）人的樣式，指出祂人性外在的表現。祂外面顯於人的是人，但祂裏面卻有神格的實際，就是神。不僅如此，當基督成爲人的樣式，進入人性的情況時，祂是顯爲人的樣子。『樣子』一辭表徵外貌，外觀。基督在祂人性裏的外表，向人顯爲人的樣子。

七節說，基督甚至取了奴僕的形狀。主耶穌在成爲肉體時，並沒有改變祂的神性，只

是將祂外面的彰顯，由最高的形狀—神的形狀，（6，）變成最低的形狀—奴僕的形狀。這不是素質的改變，乃是狀態的改變。

基督雖然是神，有神的形狀，但祂被別人看見時是顯為人的樣子。在祂成為肉體以前，祂當然沒有人的樣子，只有神的形狀。但祂成為人以後，祂就需要這樣的生活並工作，以建立人的樣子，而向別人顯為人的樣子。主耶穌需要三十年的人性生活以建立這樣一個人的樣子。所以，這該視為祂在人性生活裏工作的一部分。

主耶穌在地上活在人性裏時，祂是在工作以建立人的樣子。主不是只在短短的期間舉止像人一樣。祂成為人，然後過為人的生活三十年，生活在一個貧寒、卑微的木匠家裏。祂在那裏生活時，建立人的樣子，並顯為人的樣子。所以，主完成了建立人的樣子這偉大的工作。這是祂在為人生活的前三十年間所作的。

保羅在腓立比二章寫到基督的人性生活時，他是非常謹慎。毫無疑問，他曾考慮如何寫這部分的書信給腓立比人。保羅的確選擇正確的字，告訴我們基督顯為人的樣子，並且取了奴僕的形狀。基督沒有工作以建立被高舉之人或高位之人的樣子。反之，祂工作以建立一個作奴僕之人的樣子。主耶穌建立一個身分這樣卑微之人的樣子，不是容易的事。這是非常細的工作，需要祂花三十年來充分成就這事。在祂完成這工以後，就出來開始盡職事。祂的職事是基於祂在自己身上建立人的樣子的工作。

我們該看見基督在人性生活裏建立人的樣子，並取了奴僕的形狀，祂這工作乃是祂職事的根基和背景。那些渴望事奉主的人需要有一種工作，不是憑着作為，乃是憑着生活。這是一種藉着人的日常生活而完成的工作。那些盼望事奉主的人，需要生活以建立一種工作，作他們將來事奉主的扎實立場和堅固背景。

### 表明神

基督在為人生活裏之工作的另一面是表明神。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』（約一18。）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裏表明神。按約翰一章一至十八節，基督是藉着話、（1，14，）生命、（4，）光、（4~5，）恩典（14，16~17）和實際，（14，17，）將神表明出來。話是神的彰顯，生命是神的分賜，光是神的照耀，恩典是神給人享受，實際是神給人領畧。藉着這五件事，神在子裏完全表明出來了。雖然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但在人性生活裏的基督，以祂是話、生命、光、恩典和實際的方式，將神表明出來了。我們越接受話，得着神聖的生命，並讓生命的光在我們裏面照耀，我們越享受神作恩典，並領畧祂為實際，祂就越向我們表明出來。基督在祂的人性生活裏，完成了這樣表明神的工作。基督在祂生活並作木匠工作的三十年裏，將神表明出來。當祂生活以建立人的樣子時，祂向祂的母親、兄弟、和姊妹表明神。他們必定領悟祂有個超特、不凡的東西，有個比單單彰顯人性更高的東西。他們在主耶穌的人性生活裏所看見的，乃是神在祂身上表明出來。祂的人性生活將神表明出來。

你若要事奉主，你不該一開始就想要為主作偉大的工作，這違反神聖的原則。你該單單過一種表明神的生活，叫別人在你身上看見一種超特的東西，神聖的東西。這指明在你的日常生活中有表明神的工作。

我們讀新約時，也許不了解主耶穌三十年之久日復一日在作甚麼。就一面說，祂沒有

作甚麼。祂只是在生活，那個生活就是祂惟一的工作，用以建立真實之人的樣子。因為主耶穌是這樣被建立的，到祂出來盡職事的時候，祂不需要裝假或表演。祂不需要特意想要舉止像一個神人，像一個有神在祂裏面的人，因祂就是一個真實的人，並顯為一個人的樣子。祂這真正的人自然而然的將神表明出來。在祂盡職事的三年半以前，祂三十年之久成就了豫備的工作。所以，對主耶穌而言，三十年是為着豫備的工作。以後，主耶穌在祂的職事裏只被神使用了三年半。

### 彰顯父

基督在人性生活裏的工作也包括祂彰顯父。（約十四9。）按約翰福音，子基督在父的名裏來，（五43，）在父的名裏行事，（十25，）行父的旨意，（六38，）說父的話，（三34上，十四24，七16~17，十二47~50，）並尋求父的榮耀。（七18。）祂與父是一。（十30。）祂為着自己沒有工作，沒有旨意，沒有話語，沒有榮耀，也沒有野心。基督是這樣的一個人，單單彰顯父。祂沒有彰顯自己。祂是子，然而祂彰顯父。

因為子不是彰顯自己，乃是彰顯父，子的彰顯就是父的彰顯。所以，我們看見子，就看見父。這由十四章主耶穌與腓力之間的交談得着證明。在七節主向門徒指出，他們若認識祂，也就認識祂的父。然後祂說，『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』然而，腓力回答說，『主阿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』（8。）對此主耶穌回答說，『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？』（9。）父是在子裏得着彰顯，並給人看見，因為子是父的彰顯。我們若看見子，就看見了父，因為父具體化身在子裏，藉着祂在人性生活裏得着彰顯。

甚至在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就是如此。主在十二歲時是個孩子。但我們讀路加二章的記載，就看見在這孩子身上有神聖的元素。神的屬性在基督的人性生活裏得着彰顯。主耶穌過真實的為人生活，但在祂的為人生活裏，我們看見神聖的元素，也看見某些神聖的因素。這生活不是彰顯人，乃是彰顯父神。

### 顧到父的事

主耶穌在祂的人性生活裏顧到父的事。路加二章四十一至五十一節啓示，祂十二歲的時候顧到神的權益。四十二節說，『當祂十二歲的時候，他們按着節期的規矩上去。』猶太人稱滿十二歲的男孩為律法之子，開始受律法的約束。（Alford，阿福德。）十二這數字也表徵神行政中永遠的完全。因此，十二歲指明主耶穌在這裏所作的，完全與神的行政有關。

按四十三至四十八節，孩童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，祂的父母並不知道。他們發覺祂不在同行的人中間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。他們找着了祂，祂的母親對祂說，『孩子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多麼傷心的在找你。』（48。）主回答說，『你們為甚麼找我？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』（49。）這指明孩童耶穌顧到神的事。四十九節的『我父』一辭指明耶穌的神性。（約五18。）在人性上，祂是父母的兒子；在神性上，祂是父神的兒子。這裏我們看見主雙重的身分，就是祂為神子和人子的身分。在人性上，神子和人子基督顧到父的事，顧到神的權益。（新約總論第三冊，一七六至一八三頁。）

## 活 父

在約翰六章五十七節主耶穌說，祂因父活着。基督活在地上不僅僅是憑父或藉父，乃是因父。祂的生活有原因，那原因就是父。因此，父不僅僅是子藉以或憑以活着的憑藉；父乃是子活在地上的原因。今天基督該是我們日常生活的原因。我們不僅該憑祂並藉祂活着，也該因祂活着。祂該是我們生活的原因。否則，我們的生活就沒有意義。沒有父作子的原因，子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就是徒然的。但祂的生活不是徒然的，因為子的生活有父作原因。

## 與父同工

在約翰五章主耶穌作了點活軟弱人的工作。宗教的猶太人逼迫祂，因為祂在安息日點活軟弱的人。祂回答他們說，『我父作工直到如今，我也作工。』（17。）在他們宗教的觀念裏，他們在安息並守他們的安息日。他們不知道，只要可憐的罪人不得救，父與子就沒有安息。宗教的猶太人在守他們的安息日時安息，而父與子在作工，使罪人能得着生命並有安息。

雖然神在創造裏的工作完成了，（創二1~3，）但在基督地上的職事裏，父與子仍在為着救贖與建造作工。（約五19~20。）這工作包括子的賜生命，就是約翰五章所顯明的。在這事上父與子是一。凡父在賜生命的事上所要作的，子就照樣作。

沒有父，主耶穌絕不作任何工作。祂總是與父同工。這需要絕對的否認己。基督否認己，為要與父同工。

當主耶穌與父同工時，祂是在父的名裏作工。（十25。）祂既在父的名裏來，（五43，）就絕不在自己的名裏作甚麼；祂是在父的名裏作一切。祂在父的名裏作工，意思就是祂以父的身分作工。主耶穌與父不是分開作工。反之，主與父同工如同一人。

當基督與父同工時，祂不是與只在天上的父同工，乃是與那和祂同在並在祂裏面的父同工。這關於基督與父同工的真理違反傳統的教訓；這些傳統的教訓說當子在地上的時候，父只是在諸天之上。就經綸說，子在地上時，父是在諸天之上。然而，就素質說，子在地上作工的時候，父是活在祂裏面，並與祂同工。就素質說，父與子原是一；（十30；）二者無法分開。所以，基督與父是一而與父同工。

## 說父的話

主耶穌在地上的職事裏絕不說自己的話。凡祂所說的，就是父所說的。在一個場合中祂說，『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』（七16。）主不從自己說話，祂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，乃尋求差祂來者的榮耀。（18。）祂不說自己的話，乃是說神。祂說神的話時，神就藉着祂所說的從祂出來。祂過着說神的生活，就是為着神的榮耀彰顯神的生活。

在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節主耶穌說，『我所講的沒有出於自己的；惟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了我命令，叫我說甚麼，講甚麼。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遠的生命。所以我所講的，乃是父怎樣告訴我，我就照樣講。』這清楚啓示主在祂的職事裏說父的話。尤其

父所給祂，叫祂講說的命令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所以，祂帶着活的話來，凡接受祂話的，必得着永遠的生命。

在十四章十節主耶穌繼續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從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』主又指明祂不是說自己的話，乃是說父的話。子這樣說話時，父就在作事。子說話就是父作事。

### 實行父的旨意

主耶穌多次有力的宣告，祂不是行自己的旨意，祂所行的一切都是父的旨意。有一天，祂對帶着食物回來，並求祂喫的門徒說，『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』（四34。）主的食物就是實行父的旨意。在約翰四章，這裏是說，祂的食物特別是拯救並滿足罪人。主耶穌來到撒瑪利亞有個目的—尋找一個有罪的撒瑪利亞婦人並滿足她。祂這樣作，就實行神的旨意，而實行神的旨意就是祂的食物和滿足。

在六章三十八節主耶穌說，祂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祂來者的意思。在五章三十節祂說，祂不尋求自己的意思，只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意思。這些經文清楚指明，主耶穌在地上的職事裏，不是完成自己的意思，乃是完成父的意思。（二四四至二四七頁。）